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徐圖強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6
電子信箱：b29724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20117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P001570_1120117110_112D2012879-01.pdf、
11264P001570_1120117110_112D201288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獎勵規定及敘獎等
第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1年12月7日警署保字第1110203225號
函。
- 二、各單位出力人員行政獎勵，請依旨揭獎勵規定辦理，本署
授權以外人員之行政獎勵，請於文到15日內列冊報署憑
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（警察機械修理廠除外）、各縣
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

保安科 112/06/14



A11120031917